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10)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規定：

- 「(a) 除非獲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遞交予本公司。
- (b) 向本公司提交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向本公司提交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供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2 號生物資訊中心 2 樓 208-209 室）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 其以書面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 候選人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三月